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752號

原告 吳怡靜

被告 吳霈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006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7日向原告承租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三樓之6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雙方簽立住宅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詎被告於112年12月起未依約給付租金，積欠租金已逾兩個月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給付欠繳租金，被告總共積欠原告4個月租金80,000元，扣除押金後，被告尚積欠原告租金及水電瓦斯費用共計41,006元。為此，爰依租賃及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1,006元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存證信函、台灣電力公司收據、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單、台灣自來水公司繳費憑證、網路交談訊息、租賃契約書等為證。而

0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02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之2
03 3、第42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
04 認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
05 原告依據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6 所示，應認為有理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09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3 法 官 劉國賓

1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1 書記官